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鉴于本次交易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补充及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和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